##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4〕33号

## 关于调整包茂高速孙家湾收费站北迁 工程 SJ-TJ-2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班子成员的批复

## 第二工程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对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包茂高速孙家 湾收费站北迁工程 ST-TJ-2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调 整的请示》(陕路二司字[2014]12 号)收悉,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, 同意聘任:

王军社为包茂高速孙家湾收费站北迁工程 SJ-TJ-2 合同段项目 经理;

黎勇为包茂高速孙家湾收费站北迁工程 SJ-TJ-2 合同段项目总工程师。

## 免去:

王红昌包茂高速孙家湾收费站北迁工程 SJ-TJ-2 合同段项目经理职务;

李剑包茂高速孙家湾收费站北迁工程 SJ-TJ-2 合同段项目总工程 FJ-TJ-2 合同段项目总工程 FJ-TJ-2 合同段项目总工程 FJ-TJ-2 合同段项目总工

黎勇包茂高速孙家湾收费站北迁工程 SJ-TJ-2 合同段项目副经 理职务。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

主题词: 人事 调整 通知

抄送:公司领导,各单位,各部门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3月20日发

共印 23 份